

论“法考”新政下本科诉讼法教学改革

杨秀清

(大理大学 云南 大理 671003)

【摘要】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注重从规范性、综合性、应用性方面来考察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本科诉讼法教学应顺应趋势,改革教学与考核的内容和方法,增强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优化学校的制度和平台支持。

【关键词】 “法考”新政;诉讼法学;教学改革

1 “法考”新政下本科诉讼法教学改革的趋向

我国法律职业实行资格准入制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为国家选拔法律实务人才最重要的关口。由于法律职业有极强的实践性,为了更好地突显对法律思维和法治能力的考查,国家在2018年出台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对原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进行了重大改革,新“法考”在考试内容上力求改变以往“重知识轻技能”、“重记忆轻运用”的弊端,强调要“以案例分析、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在试题设计上越来越突出规范性、综合性、应用性的特点。“法考”新政体现了法律职业的本质要求,不仅是新进法律职业人才选拔的统一标准,也成为衡量法学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检验标准。我国高校法学本科虽不应沦为应试教育,但却必须适应“法考”新政的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课程,与民法、刑法等对应的实体法课程一样,都是本科教学的主干课程和“法考”的重头戏,但相对而言,程序法知识的体系性和理论性较弱,却与司法实践结合得更加紧密。从笔者以往获得的教学反馈来看,由于学生对司法实践非常陌生,在诉讼法课程的学习中容易出现缺乏兴趣、死记硬背的困境,这也是诸多高校法学本科诉讼法教学中的普遍难题。以“法考”新政为契机,改革诉讼法教学模式,增强教学内容设计的系统性,以提升程序法知识模块的综合运用水平,并促进程序法与实体法知识的融汇贯通,同时突出教学过程安排的实践性,从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诉讼法律思维和司法实务技能,这应是未来诉讼法教学改革的趋向。

2 “法考”新政下本科诉讼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点

“法考”新政下本科诉讼法教学活动应突出知识和技能传授的规范性、综合性和应用性。以下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两方面作简要探讨。

在教学内容设计方面,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体系化传授和对法律思维的引导性训练,提高学生程序法知识模块的综合运用水平,并促进程序法与实体法知识的融汇贯通。相对于实体法而言,诉讼法的知识点相对零散,且学科的理论性较弱,学习过程中往往容易理解文义但难于准确记忆,加之原司法考试中诉讼法命题大多直接考察法条,分数高低的差别在于记住多少、能否记住,以致部分师生认为学好诉讼法的关键在于记住重点法条是如何规定的,因而高分者往往未必能够掌握诉讼实务技能。“法考”改革后,命题在内容上不限于法律知识,更强调对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考察,这意味着在诉讼法部分,需要思考决断的综合性案例分析题将成为主体,比如,民事诉讼法中可能设计一个牵涉多方主体的多因一果的侵权纠纷,让考生确定各方主体的诉讼地位,分析一审和二审中诉讼主体遗漏或选择错误时法院或当事人应怎么处理等问题。如此考察更接近现实情境,不仅需要学生记住重点法条,更需要其能够综合理解运用民法和民事实体法的相关法条。于是,在设计教学内容时,教师不能拿着教材照本宣科,而应根据课程的知识体系循序渐进地制定教学计划,注重对某项诉讼制度背后的法情法理的分析,强化对跨章节或涉实体等重点知识的串讲,并密切关注学习反馈情况。

在教学过程实施方面,要探索师生协力解决“问题”的互

动教学,尝试引入实案研习来辅助教学,并重视学习效果的形成性评价。传统上教师单方主导课堂的灌输式教学已经受到广泛质疑,诉讼法教学中也应设法激发学生的主动性。教师不能局限于宣讲知识和理论,而应设法引导学生检验各种知识和意见,进而进行独立思考和判断。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例为载体,是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最好方式。比如,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可介绍某些冤案及其昭雪的过程,来引导学生思考和探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什么、为什么非法证据难以排除、实务中应怎么适用排除程序等问题。因课堂教学的时空受限,最好能通过设置课前任务来督促学生自行预习以初步掌握基本知识,上课时教师把精力放在答疑解惑上。在使用教学案例时,最好选择实际案件,因为实际案件的处理往往涉及基本法理、现行法制体系、各方法律关系及权利救济程序等丰富的内容,甚至能透视到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原理背后的社会经济背景及制度与原理之来龙去脉。引导学生研读评价当事人的主张及法院的判决理由,启发他们在类似情境中自主分析、判断、决策和论证,能更好地帮助他们巩固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训练实务能力。这样的诉讼法教学,不仅更加有效,而且更加有趣。由于互动教学和实案研习更注重学习过程中学生的参与和表现,所以应当提高形成性评价在课程考核成绩中的权重。

3 “法考”新政下诉讼法本科教学改革对教师和学校提出的要求

“法考”新政下,诉讼法任课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亟待加强。诉讼法教学改革应着力于提高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的综合性及应用性水平,而任课教师自身的能力又是影响改革成效的关键因素。任课教师应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才能实现知识传授的体系化,目前众多高校的本科诉讼法专任教师都已经博士化,理论功底本身不成问题。但是,由于大多数任课教师是“学院派”,自身比较缺乏参与诉讼代理或司法裁判的机会和经验,以致其适用法律规定处理问题和解决争议的实务能力比较薄弱,加之学校在岗位考核和职称评定中多偏重教师的科研水平,也抑制了任课教师在法律实践方面投入时间和精力。因此,为了能让自己胜任诉讼法教学,任课教师更应积极主动地与司法实务工作者交流,并通过公开司法信息的各种媒体来关注法律实践,增加自己的实践指导能力。

“法考”新政下,法本院校应优化诉讼法课程设置,提升师资队伍的实践教学能力,加大对诉讼法实践教学的支持力度。在课程设置上,合理安排诉讼法课程的学分数和开课时序,充分利用开放实验、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第二课堂等手段来提升诉讼法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训练效果,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在师资培养和管理上,尽量为诉讼法教师创造与司法实务界交流的平台和机会,并通过改革岗位考核和职称评定等制度来激励教师开展高质量的实践教学。此外,要加强对法律实验室的管理的投入,保证其在诉讼法教学中的有效利用。

参考文献

- [1] 杨会,魏建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背景下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研究[J].社会科学家,2018(02):114-118.
- [2] 王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启幕”[J].浙江人大,2018(09):42-45.